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黎研發長文龍

記錄：郭明玉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，感謝各位出席會議。本學期中，除例行性工作外，本處推動幾項重要工作：第一項為校外實習方面，教務處已訂定於相關課程中，由選修改為必修；第二項則是典範科大計畫的推動，除了將計畫書完成，從 4 月 1 日起執行外，第一次向教育部工作會報將於 7 月中舉行，希望在推動計畫執行中，請各位院長及系所主任能大力協助。

貳、王副校長致詞：

- 一、校長因另有要公不克前來，特請本人代為致意，並感謝各位的努力。
- 二、誠如研發長提到，研發處除了例行業務外，承辦了幾項重要工作項目，如校外實習、聘任國際大師評審工作及典範科大計畫的推動與執行，皆為本校非常重要之業務，在研發長的帶領下，為本校立下良好的基礎。
- 三、教育部技職司將校外實習列為科技大學重要推廣項目之一，本校相較於一些私立大學對於校外實習，特別積極推動，未來，不只研發處之推動，更仰賴教學單位的配合，共同推廣校外實習工作。
- 四、典範科大計畫執行上，感謝研發處的努力，使本校榮獲教育部評比第一名，對於本校校譽的提昇，非常有幫助，對未來招生上，也有非常正面的意義，希望各教學單位亦能與研發處配合，一起為學校努力。

參、各組工作報告：(略)

一、王副校長補充：

- (一)有關教育部「學海築夢」計畫，請實習就業輔導組瞭解本次申請案之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不足，於明年申請時加強改進。
- (二)「技術合作組」將於 8 月 1 日起改名為「產學合作組」，未來研發總中心將有部份業務移撥至研發處，研發處將成為正式對內、對外產學合作窗口，至於工作項目的移撥，將由本人召集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於近日進行協調後，於相關會議中宣布。

二、黎研發長補充：

- (一)本處將擬訂「鼓勵學生、校友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獎勵辦法」，亦已

將各系相關領域與高考相關科系對照表放至本處網站，以供參考，除此之外，請各系所亦能檢視是否已提供高考科目之相關課程，以提高本校取得專技高考之比率。

(二)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勞工安全講習，請各系所務必轉知學生參加講習。

(三)有關教育部「學海築夢」計畫通過案中，偏向醫務類、食品類通過較多，本處會後將遵照王副校長指示檢視計畫。

(四)本校與企業廠商多有合作，本處將於本處網站上放置與本校合作廠商之 LOGO，以便各系所製作簡報等資料時使用。

(五)有關本處訂定之「Dr. Dan Shechtman 年輕學者研究獎勵設置辦法」之附帶決議，需經 Dr. Dan Shechtman 當事人同意後施行，業於日前 Dr. Dan Shechtman 造訪本校時獲得同意，故本辦法將於 11 月實施。

三、土木系宋主任提問：本系在辦理校外實習時，如遇廠商不願意簽署合約書時，應如何辦理？

研發長答覆：本處擬訂之合約書，係屬一般性合約，並無所謂罰則等規定，且基於校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仍建議系所應與廠商簽約為妥；此外，本處尚在研擬以其他方式代替合約，以盡提醒或告知之責任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產研加值補助作業要點」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

1. 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增修如下：

所謂「夥伴企業」係指私人企業機構長期與本校簽訂有合作意向書，並有下列合作關係之一、且編纂有配合之實務教材者：

(1) 每半年至少辦理產學合作之人才培育計畫一次且每次達 50 人以上者，
或每年至少辦理產學合作之人才培育計畫一次且每次達 100 人以上者。

(2) 教學實驗室之設備(或儀器)捐贈並維護更新。

(3) 成立聯合技術研究中心並辦理「技術導向博士」計畫者。

2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5 分）